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睿能科技”）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平潭捷润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525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2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IPO”）前取得的股份，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，均于 2020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平潭捷润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9%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,525,264	7.72%	IPO 前取得：7,921,0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,604,211 股

注：上述平潭捷润持股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，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，均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3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1.4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000,000 股	2021/7/27 ~ 2022/1/26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平潭捷润承诺如下：

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平潭捷润减持睿能科技股份最多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 5%，减持价格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。同时，如平潭捷润拟减持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，平潭捷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，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睿能科技，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此外，平潭捷润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股东平潭捷润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